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艾特美(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艾特美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艾特美担保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艾特美拟向宁波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 年。

公司拟为艾特美上述授信向宁波银行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艾特美与宁波银行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艾特美(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7-09

注册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
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乐橙广场 5 楼 E44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袁建栋

主营业务：吸入制剂药物的研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60%
2	海南锐智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3	海南丸必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艾特美	1,517.94	318.07	1,199.87	-	-130.13	-103.07

上述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数据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 艾特美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吸入制剂药物的研发，是公司在吸入药物领域的重要布局。近年来，我国哮喘、慢阻肺（COPD）等呼吸系统疾病患病率呈快速上升趋势，而吸入制剂药物凭借其在呼吸系统疾病方面的优势，被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为哮喘、慢性阻肺等呼吸道疾病的首选疗法。根据 IQVIA 发布的《2019 年中国医院医药市场回顾》，中国呼吸系统用药领域呈现较快增长态势，2019 年市场增速 15.4%，位列医院用治疗领域第九位，中国哮喘和慢阻肺（COPD）用药市场约 170 亿元，其中吸入剂型占比约 67%。由于吸入制剂存在吸入制剂用原料药、吸入制剂配方和工艺、吸入装置和专利等多重技术壁垒，目前由外资企业主导，外资企业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90%；因此，我国吸入制剂市场有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

(二)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艾特美产品研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而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三) 艾特美之少数股东海南锐智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南丸必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担保能力。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艾特美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海南锐智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南丸必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四) 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艾特美拥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而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且风险可控。同意本次为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金额。本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64%。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相关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同意博瑞医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